

宣环评〔2023〕27号

关于宣城英特颜料有限公司 年产40000吨电池级磷酸铁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宣城英特颜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宣城英特颜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电池级磷酸铁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结合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宣城英特颜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电池级磷酸铁锂项目位于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212-341802-04-01-299792，拟建设磷酸铁锂生产车间一座；

储运、共用、环保工程依托同期建设的年产 50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及 4500 吨配套中间体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00 吨电池级磷酸铁锂生产能力。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生产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规定。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按《报告书》要求，对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地坪清洗水、循环水排水、生活污水等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达标后进宣州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间接排放标准及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全厂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本项目生产车间进行重点防渗措施，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你公司需保留完备的防渗工程施工影像及相关材料备查。依托厂区拟建的 3 个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动态监测，避免对地下水环境和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

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分区贮存、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同期项目拟建的 184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全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在已核定的颗粒物≤2.755/a、SO₂≤1.612t/a、NO_x≤5.624t/a 以内，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六）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厂区依托同期建设的年产 50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及 4500 吨配套中间体项目的 2400m³ 应急事故池和 1 座 1500m³ 的初期雨水池，并设置事故切断设施，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生产装置应立即停车，生产废水排水系统须全部切断，事故废水汇入应急事故池内，不得直接排出厂外。你公司应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日常生产时应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演练。

(八) 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中要求,有效防范和遏制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2023年6月8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单位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省化工研究院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印发
